

“故事”是什么

——《故事的语法》读后

彭笑远

作为一种古老的文学体裁，故事古已有之，流传甚广，且深入人心。无论是年幼的孩子还是年迈的长者，很多人都喜欢听故事或读故事。可是，当有人追问“故事”是什么的时候，被问者似乎又一下子陷入沉思，不能准确地说出“故事”是什么。而有一位学者，就一定要去探究“故事”背后的秘密——故事的语法，他就是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终身教授杰拉德·普林斯。普林斯从20世纪60年代起就从事叙事学研究，是叙事学从结构主义时代到后经典叙事学时代的见证者和参与者，其著作除了《故事的语法》外，还撰写有《叙事学：叙事的形式与功能》《叙述学词典》《作为主题的叙事：法语小说研究》等。

在杰拉德·普林斯看来，不是任何人都知道如何讲一个好故事。此外，每个人都能区分故事与非故事，也就是说，关于什么构成故事而什么不构成故事，每个人都有一定的直觉——或者说具有主观的确定尺度。他特意举了两个例子：有个人很快乐，后来他娶了一个虚荣而专断的女子，然后，作为结果，他很不快乐。这是一个故事。相反，电子是原子的组成要素，尽管有意义，但却不是故事。因此，在一定程度上，每个人都有关于故事之本质的相同的直觉——或者说相同的内心规则。这种内心规则似乎是人人心中都有，但又是人人说不清楚的，所以需要专家深入研究，得出故事背后的语法。

杰拉德·普林斯的雄心壮志就在这里，他认为，故事的语法应当精确，应当通过运用一套特定的规则指明一个故事怎样被生产出来，并为这一故事派定一种结构化描述，而留给语法运用者以最小的阐释空间。而且，杰拉德·普林斯对于之前的关于“故事的语法”的研究是不满意的，他提出，本书的目标并非批判性地检验前人的各种成就，而要根据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理论来重新研究和确立“故事的语法”，因此就诞生了本书——《故事的语法》。

首先，普林斯在《故事的语法》中确立了故事的基本结构单位为“事件”(events)。故事中“事件”就是用来称呼该故事中的任何能够用一个句子表达的部分，如：某人笑了，这句话将代表一个事件，因为它是一个单独的基本线索的转化。正如一个事件可以由一个句子表达，组成一个故事的一系列结合起来的事件，也可以由一系列结合起来的句子表达。而构成一个故事所需要的相结合的“事件”的最小数目为三个，而最小故事就是由三个相结合的“事件”构成的故事。

其次，在“事件”基础上，《故事的语法》另一个重要的理论贡献是确立了“最小故事”的单位概念。在“最小故事”的基础上，可以由“最小故事”逐步生成“核心简单故事”“简单故事”和“复杂故事”。一层套一层，仿佛是俄罗斯套娃一般，层层紧贴，环环相扣，共同构成了普林斯的“故事的语法”的理论大厦。为了检验自己的结论，普林斯还特意就法国作家佩罗的《小红帽》进行了分析，而之所以选《小红帽》，在普林斯看来，一是因为它有名，二是因为它短，便于分析。

一本写于40多年前的学术著作，除了其在叙事学理论上给予我们启发外，还在治学方法上给我们以示范。本书作者普林斯“弥纶群言，研精一理”，对于前人的研究给予了充分的尊重、梳理和辨析。每提出一个自己的理论概念时，总会梳理出前人的相关论述，经过抽丝剥茧式的论述，得出自己的一家之言。这样，就对习见的文学体裁“故事”做了深入细致的剖析，真正做到了研究的“小而深”。